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實用簿記

柯爾著

鄒祖烜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實 用 簿 記

著 爾 柯
譯 烜 祖 鄒

商 學 小 叢 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記簿用實
著爾柯
譯烜祖鄒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BOOKKEEPING
By
W. M. COLE
Translated by
CHOW TSU HSUAN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29
All Rights Reserved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實用簿記目次

第一章 借與貸

借貸定義

一

人名科目

二

效力科目

四

財產科目

五

複式簿記之意義

七

第二章 基本帳

日記帳

一二

總帳

一三

分錄帳

一六

第三章 特項科目之意義……………二〇

對外科目……………二〇

對內科目……………二〇

現金科目……………二二

應收票據科目……………二三

應付票據科目……………二四

利息科目……………二五

利息之說明……………二六

各項開支科目……………二九

商品科目……………三〇

名目科目與實際科目之意義……………三一

盤貨表與商品科目之關係……………三二

損益科目.....三三三

舉例.....三五

第四章 試算表 六桁報告書 貸借對照表.....四九

試算表之格式.....五〇

試算表之功用.....五〇

試算表之檢誤法.....五二

六桁報告書之製法.....五四

六桁報告書之性質.....六〇

六桁報告書之價值.....六六

結帳之手續.....六六

結帳之目的.....七八

貸借對照表.....八一

試算表六桁報告書貸借對照表之關係……………八二

交易之分類……………八六

第五章 節工方法……………八九

分錄日記帳……………八九

特欄分錄日記帳……………九二

現金帳……………九五

特欄現金帳……………九八

進貨帳……………一〇〇

售貨帳……………一〇〇

特帳之說明……………一〇三

商品科目之分類……………一〇六

總帳節工法……………一〇七

總括科目……………一〇八

日記不可廢除之研究……………一一〇

舉例……………一一三

自跋……………一四一

實用簿記

第一章 借與貸

會計學之基礎，即在『借』與『貸』之區別。如簡易之交易及支付，何者爲借，何者爲貸，不難立辨，惟當交易複雜，如有包括主權 (right) 及請求權 (claim) 者，則困難起矣。

借 (原於 臘丁文 *debt* 欠人也) 在會計學上之意義，不僅爲物質之欠，且係一指定之人 (或人格化的財產，效力) 對於某種價值負有責任之謂，其要義分爲三層：

- (一) 責任 (responsibility) 係附屬於所名之人或物。
- (二) 責任不必爲債務，且常可用支付以外之方法處理之。
- (三) 責任之發生，乃與一定之價值有關。

其詳當於後章述之。

貸（原於臘丁文 credit 付託之意也）之意義與『借』適相反，即一指定之人（或人格化的財產，效力）給與某額價值之謂，亦有三項要義：

（一）給與係一指定之人或物所爲。

（二）給與之方式得爲無形者，如行使請求權，放棄主權，或解除責任之類。

（三）給與之形式必爲可以銀錢數字表明者。

貸方所列，未必卽爲表示債務，觀乎公司報告書中之將『股本科目』常列入貸方者可知，蓋公司之於股本，本負有責任，非普通意義之爲該欠何物也。

人名科目

帳目何以爲借，何以爲貸，前已略言之，如帳目借方列甲千元，卽甲對於此帳目負有千元之責任。但設另無說明，則我人將不知此千元是否甲之負債，抑係信託於渠者。是以借貸之責任雖無二致，而爲明晰計，乃不能不有說明。雖然，借貸兩方之記錄，固有時可各自獨立者，此應加以注意者也。當甲卸除其責任時，不論償還債務，抑完成責任，當記之於貸方，因甲

當時必有價值信託或給付與此公司也。司帳者在分錄之前，對於甲以前有無往來，無預知之必要，當甲給付價值之時，即列於貸方，不問其以前是否有得，當付與他人之時，則列入借方，亦不問其以前已否給付公司也。當每次交易發生時，均有真確之紀錄，其紀錄必各自獨立，於是全體之真相，無論何時，不難由相較而得矣。茲再簡略言之：

(一) 當帳目得一責任時（即對於各物負有責任時），記於借方。

(二) 當帳目卸除責任時（即無論何時，卸除其以前所負之責任時），記於貸方。

觀乎責任之語勢，似不甚重要，但有時祇由其責任之關係，我人可得分別其借貸。譬如匯票(draft)非足以說明責任之取舍者乎？將此匯票之記錄，即可說明借貸之原理。今假定甲負債讀者洋千元，而讀者又負乙洋千元，再假定乙亦負甲洋千元，則照此情形，其各人之帳目，應為下列格式：

讀者之帳目	
(借方)	甲
	洋千元
(貸方)	乙
	洋千元
甲之帳目	
(借方)	乙
	洋千元
(貸方)	讀者
	洋千元

乙之帳目

(借方)

讀者

洋千元

(貸方)

甲

洋千元

今如甲對乙出一匯票，令其付洋千元與讀者，而乙則得讀者之同意，以抵充前債，作爲此票之支付。則斯時讀者一無進出，而將列乙於借方，列甲於貸方，因乙對於甲命令支付之金額，負有責任，而甲已卸除其支付之責任也；倘乙以前並無因債權而列入貸方，則此次帳目所示之責任，須於日後履行之，今既早已列入貸方，則試將此兩項分錄，合併觀之，即可知現在所得之責任，適與以前所負之責任相抵，而與乙收付兩沖也。如甲以前並未列入借方，則今之所示，將爲千元之債權，但試合併兩項分錄以觀之，則又收付相抵也。

效力科目

是以除責任一語外，殆無他項公式，足爲無經驗者分錄借貸之助。雖有時「借者爲目的貸者爲原因」一語，亦可用於簡易之交易，但設遇有包括兩項價值之交易，或一項均無時，其一方之原因，即爲他方之目的，則此項公式，仍足引起無有經驗者之糾紛疑難也。

責任一語，無論何事，均可追溯事實。有時我人用此語之意義，有如「此遲延應歸責於氣候」成語中之所云者。蓋營業通例，凡一種損失或開支，往往特立科目，記於借方以表示

之。此項科目，非代表人或實際之物質，而僅爲一種效力 (force)，以吾人須知此損益之來源，不能以已知其爲資產或負債爲已足也。當付出利息時，應記入利息科目之借方，即表示此損失應歸責於利息之意，一若『遲延應歸責於氣候』之云耳。蓋倘此項利息在營業上，不生效力，則此損失，即無人擔當也。當收入利息時，記之於貸方，所以然者，仍爲吾人所擬之要義，即取得一科目之責任時借之，授與一科目之責任時貸之。今此項效力，即吾人稱爲利息者，既爲營業所得，且已收入於營業，則其爲公司之利益可知矣。

前已述人 (person) 及效力 (force) 之兩種科目矣，今再言第三種財產 (property) 科目，乃關於財產之借貸關係者。完善之會計，其記錄必包括現金、票據、貨物、不動產，以及其他實質之財產等等。初觀之，借貸之應用，若極爲勉強，因責任一語，似難以附屬於此項科目，不知，此項科目之餘數，固可表示借貸之哲學基礎也。譬如現金科目之爲表示存在手頭之現金者，盡人皆知，是以現金科目之餘額，乃係出納員或司櫃者或銀行之一種負債；慎密之司帳，未有舍鐵箱所存而能整理其現金科目者，換言之，彼對於現金科目，即負有鐵箱所存

如許之責任。如此，現金科目之爲代表責任，一若他項公司之科目。惟在此地位，其責任不附屬於其科目之本體，而乃附屬於營業之代理人或本身之一部分也。由此類推，不論票據、貨物、不動產，以及其他科目，莫不皆然。例如不動產帳目中載有『貨棧一所在北京路五百號』，即代表如許價值之貨棧財產；當此貨棧購入時，記於借方，即對於此項貨棧負有責任之謂。假如不久即出售其半，此半額當記帳之貸方，以資平均兩方之責任也。

由上所述，吾人可分科目爲三種：一代表人名者，一代表效力者，一代表財產者；而後二者，又有有味之關係存焉。當歸責於損失時，記入代表效力科目之借方，財產收入時，記入代表財產科目之借方；財產收入與損失之遭遇，事實上極不相類，而其帳目之處理，乃絕對相同，故吾人當明瞭每種科目性質之所屬。例如今購入一萬噸之冰，特設一『銀池冰塊』之科目，而記之於其借方，目之爲財產。不幸冷藏庫旋被燬於火，此項冰塊，因未曾保險，受火熱及露晒而溶化。此時也，應否記帳以示損失乎？吾人可以記入損益帳之借方，及此『銀池冰塊』科目之貸方，以示責任之平均，但殊可不必。蓋僅須將此『銀池冰塊』科目，在此因受

火溶而損失之際，歸入於代表效力之科目中，決算期屆，即將此『銀池冰塊』科目，不再列於財產目錄，而列之於損益表可矣。又假設付百元與僕役，令以五十元購物，五十元捐入賑災會。雖在營業上言，一爲財產，一爲損失，而此僕役，則因有貨物及捐款收據，其責任已告卸；此兩項五十元之支付，均將記於借方，一則貨物科目，以示貨棧所負之責任，一則捐款科目，以表示其責任之所屬也。故借貸之目的，所以示責任之所在，而責任之卸除，其道多端，尤須於負債及責任分辨之處，三注意焉。

借貸之意義，已詳上文，今更述複式簿記之意義，夫營業責任之不能無由而發生，其理至明，每事必有其原因，例如金錢或其他有價物件歸入營業時，必有下列兩種之原因：（一）他人對公司之一種支付，（或爲債權收回，或爲借入款項，或爲信用購入貨物）否則（二）卽爲利益之收入。故當時僅記入現金之借方，尙不足以明瞭真相，如不欲其帳簿完全明瞭則已，否則當於人名科目或如利息地租等收益科目記入之，以明此項財物之所由來也。反之，如財物付出，亦必有其付出之原因，或爲償還債務，或因購入他項財物，否則當爲損失也。

是以此地位，一方記入其科目之貸方，以示卸除其一部所負之責任，同時又記入他科目之借方，以明其所得之責任。在真實之營業時，有不可思議者，乃財產收付並行，損益同時發生，責任之誰屬，難以分別依歸。是以精密完善之簿記，當兼記每次交易之雙方，此即複式簿記之所自來也。一借方，一貸方，均僅為交易之半面，當記錄因財產請求權或損失之責任時，必須另有說明，而此說明，即示其責任之所由來。有時一項記錄，便能包括其全部，如因有獎儲蓄而得百元之獎金，記入現金之借方足矣，蓋其利益之原因不能詳。然在此帳目中，須有以表示出之，即當另置科目以處理，或作『倖運科目』，但普通則都入損益科目，每屆年終決算，與他項損益合併計算也。又如記入現金——資產科目——之借方，則代表效力之損益科目，當記其貸方，以明資產之變動，並可知如無來由，資產科目即無變更之可能也，其分錄應如左列：

(借)

現金

(貸)

損益

倘有損失發生，當亦有其原因，而此原由，亦必記錄，如票據貼現，其貼現息當由票面額